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环固商函（2019）88号

关于浙江闰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征求意见的函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现有我市浙江闰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申请跨省转移废旧铅蓄电池（900-044-49）1500吨至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利用处置，转移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跨省转移固体废物的，需经废物接受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核准转移。受省环保厅委托，我局特此函致征询贵厅意见，是否同意上述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并请尽快函复我局。

联系人：张越颖

电话：0575-85139536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树下王路38号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邮编：312000） 传真：0575-85135430

附件：浙江闰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和年度计划申请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日

